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GSQGC-2024-HW-018/002）

澄清文件



招 标 人：陇西县惠民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 理 机 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
七、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56
第二卷	60
第五章供货要求	61
第三卷	8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函	9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7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98
七、资格审查资料	99
（一）基本情况表	9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1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3
（六）制造商授权书	104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5
九、技术支持资料	106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7
十一、其他资料	10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证号：2406-621122-04-04-16507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陇西县惠民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一期智慧公安建设内容：公安视频网和公安信息网部署平台硬件、软件、安全边界；信号控制、电子警察、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公安局机房建设、指挥中心建设（公安局、交警大队）、警务装备（一期）、数字督察、智慧监管、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智慧网安等 10 个子系统。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现场安装施工及系统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公安视频网和公安信息网部署平台软件、硬件；安全边界；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公安局机房建设、指挥中心建设（公安局、交警大队）、警务装备（一期）、数字督察、智慧监管、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智慧网安等。

第二标段：公安视频网软件；信号控制、电子警察。

5、供货与安装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内（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内（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信誉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投标人须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招标活动；

8、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7月30日（每日00:00时至23:59时）；

2、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成功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0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包含Word版文件（Word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PDF文件（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格式U盘投标文件两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惠民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西县文峰镇人民西路58号

联系人：周慧敏

联系方式：1364932256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联系人：傅强强、刘敏

联系方式：18993242920、18198024939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932-5953010

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陇西县惠民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西县文峰镇人民西路 58 号 联系人：周慧敏 电话：13649322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系人：傅强强、刘敏 电话：18993242920、18198024939
1.1.4	项目名称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公安视频网软件；信号控制、电子警察。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现场 安装施工及系统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提 供有关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 咨询等服务。
1.3.2	供货与安装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信誉 状况良好（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出 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p>业绩要求：无；</p> <p>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内（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内（2023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④投标人须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⑥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若投标人需要踏勘，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前往，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00时前
		形式：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2024年08月12日09: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招标文件的修改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



		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6212804.20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肆元贰角整），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u>2021</u> 年至 <u>202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2021</u> 年 <u>07</u>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21</u> 年 <u>07</u> 月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电子版：2 份（U 盘二个，提交不退，提交时 2 个 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文件（Word 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 PDF 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注：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只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2日0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5.2 (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与安装天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供货与安装 天数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与安装天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9 分 技术部分：56 分 投标报价：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0.75A+0.25B$ （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B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函 (4分)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产品（前端监控、平台软件）生产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制造厂家实力 (9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电子警察、卡口）制造商应具备较高智能制造能力，能提供 CMMM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所投信号控制软件及信号机制造商应具备 ISO9001 认证（认证范围涵盖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实施及售后服务、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安装和运行维护）、ISO45001 认证（认证范围涵盖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实施及售后服务、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安装和售后服务）、ISO14001 认证（认证范围涵盖智慧交通相关领域的实施及售后服务、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安装和售后服务），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2.4	技术评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24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主要产品（前端监控、平台软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满分24分）
		主要产品技术能力 (10分)	1. 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信号灯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符合《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五星及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2、投标人所投信号机应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 C 类信号机的国标要求、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通讯协议》国家标准，同时还应满足 NTCIP 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应支持快速处置功能，对已实现协调的道路，通过高低峰加放/截流协调算法，自动计算各路口方案和方案下发时间，实现在保障疏散缓堵的同时，保持干线绿灯协调。须提供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投标人所投信号控制软件和信号机应为同一品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所投信号控制软件制造商应具备 CMMI-5 软件成熟度模型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建设方案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目标理解；②对采购人现状分析；③对项目需求分析；④项目建设任务；⑤针对采购人的现状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得 10 分；以上 5 项内容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售后服务承诺及支撑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支撑团队建设方案进行综</p>



		队建设（4分）	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③运行维护措施；④质保期内服务措施；以上4项内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人员配备（8分）	<p>（1）为保证服务质量，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配备项目实施专业人员1名，同时具备PMP认证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运维技术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HCIA云运维认证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需具有以下资格证书人员：数据通信工程师、有线传输工程师、电源专业资格证书人员、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资格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2.2.4	投标报价 (3) 评分标准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满分25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2分（以25分为基础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以25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内插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 $C = 0.75A + 0.25B$（A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B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p>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阶段性所需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由买方与卖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



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



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



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



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



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 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 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向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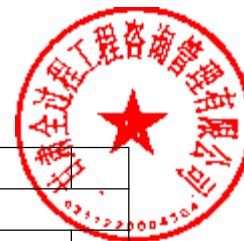


第五章供货要求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标段）—平台软件（信号控制）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统一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首页							
1	控制状态	信号机实时状态之一，用户可对信号机进行人工干预操作，系统后台实时检测信号机控制状态的改变并实时推送给客户端，方便用户第一时间了解信号机当前正处于何种控制状态。	项	1			
2	在线状态	信号机实时状态之一，可显示当前系统接入的信号机总数、在线数，系统后台基于网络通信协议，自动识别上线掉线路口并推送至客户端，用户可实时掌握信号机运行情况。	项	1			
3	故障状态	信号机实时状态之一，信号机自主识别当前发生的故障信息，系统后台通过采集服务将故障状态采集到中心系统，界面直观展示信号机当前发生的故障，并可设置忽略故障。	项	1			
4	历史故障	系统后台任务定时统计信号机一天内发生的故障信息，按时间排序推送至客户端，便于用户实时了解系统内信号机的故障记录。	项	1			
5	大规模黄闪报警	系统能够实时检测信号机故障黄闪、异常黄闪，当异常数量达到阈值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推送至客户端弹窗提醒用户，用户第一时间了解并迅速处理。	项	1			
6	大规模掉线报警	系统能够实时检测信号机掉线状态，当异常掉线数量达到阈值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推送至客户端弹窗提醒用户，用户第一时间了解并迅速处理。	项	1			
7	板卡丢失报警	系统能够实时检测信号机板卡缺失或者异常状态，当检测到某个信号机板卡异常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推送至客户端弹窗提醒用户，用户第一时间了解并迅速处理。	项	1			
8	地图接入	系统基于地图公共组件，抽取地图公共 API 方法，可兼容如高德、Arcgis 等多种地图，实现地图无缝接入。	项	1			
9	信号机图层	系统地图展示接入的信号机情况，如信号机点位、信号机在线离线状态和原因、信号机被控状态、信号机故障状态、信号机厂家等。	项	1			
2 信号监控模块							
1	路口信息监视图	系统能够接入信号机实时灯态信息，以路口渠化图的形式在界面展示，直观呈现当前信号机相位通道红黄绿状态、倒计时、当前控制方式控制模式以及被控信息，渠化图能够叠加路口其他设备信息如摄像机、条形屏。	项	1			
2	小窗口监控	该功能能够实现大小窗口自由切换，小窗口适用于一屏打开多个路口同时监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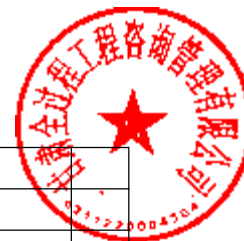
		视控制的需求，小窗口不删减监视功能，仅在图形元素展示形式上改善设计，满足使用要求。					
3	手动步进	单路口控制核心控制功能之一，当前放行方案拆分为多个阶段，系统自动计算各个阶段绿信比和阶段倒计时，能够实现连续单步步进执行，也能够实现跳步步进执行，满足现场需求。	项	1			
4	锁定阶段	锁定当前相位阶段，能够设置锁定的时间，系统后台秒级状态服务每秒会判断当前信号机状态，同步给出当前执行时长以及剩余执行时长，当设置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完成下发恢复命令。	项	1			
5	驻留	单路口控制核心控制功能之一，系统将信号机实时运行的方案通道以图形和列表的形式展示，用户可以勾选任一通道或多个通道组合进行控制，通道放行冲突系统会给与提示，保障放行安全。	项	1			
6	特殊控制	单路口控制核心控制功能之一，系统能够下发黄闪、全红或者关灯命令至信号机，适用于夜间或其他突发状况路口交通状况，且能够实现多个特殊状态间的随意切换，如黄闪切换至全红或者关灯，使用方便。	项	1			
7	手动方案	单路口控制核心控制功能之一，系统能够设置指定的方案，包括设置方案号、调整周期长、相位绿信比、设置单独某个相位全红、黄闪、关灯状态、阶段时间等，执行后将方案下发至信号机执行，适应实时交通状况。	项	1			
8	按设置时间执行	系统能够人工配置信号机某一控制的执行时长，如设置执行 5min，5min 结束后由系统恢复信号机，无需人工操作，执行过程中，系统提供超长时间控制提醒和超长时间控制自主恢复，避免因疏忽导致路口长时间处于被控状态。	项	1			
3 多信号监控模块							
1	多信号监控配置	系统提供快速多路口统一配置功能，系统提供地图选择、列表添加的方式将多个信号机添加至快速多路口控制界面，并集成单路口控制监控页面，用户能够点击路口列表切换路口监控界面。	项	1			
2	多信号监控执行	不同于单路口监视控制功能，快速多路口控制功能依赖于多个路口状态的集中处理，系统基于消息数据缓存的设计，将多个路口的消息数据统一上传至缓存中心，调用和存储速度快。	项	1			
4 多路口控制模块							
1	添加路口管理	系统支持将相同属性的信号机划分为一组进行控制管理、如某条干线或者区域内的路口，控制内容包括方向驻留、全红、黄闪、关灯等。路口集增加复制功能，能够置顶常用路口集，提高系统易用性。	项	1			
2	单路口执行	支持单个路口的控制命令下发和恢复命令下发，系统基于路口缓存加锁机制，保障同一时间只有同一用户或者同一功能可以控制信号机，恢复后释放锁信息。	项	1			
3	路口监视图	系统支持单个路口缩略监视图显示，同时叠加路口实时被控状态如被控人、被控模块、方案相位放行方向，路口在线状态等，便于在控制过程中查看路	项	1			



		口实时状态。					
5 快速勤务模块							
1	勤务集管理	系统能够配置VIP绿波路线，提前配置好沿线路口要驻留的方向，可设置勤务级别、执行模式、所属勤务集等，同时系统支持不同大队角色管理不同勤务集。	项	1			
2	自动识别控制方向	系统支持路口控制方向配置、支持图形和列表两种方式选择控制方向、控制方向包括通道方向、特殊控制以及快捷方向组配置，支持用户划定勤务路线后自动识别控制路口以及控制方向。	项	1			
3	勤务启动与结束	用户通过页面点击开始勤务后，系统后台基于多线程优势负责勤务的启动管理、路口实时状态接入及业务逻辑处理，减少界面端压力，用户点击结束后，后台自动清除所有缓存状态。	项	1			
4	执行路口监视	系统支持勤务执行的路口状态实时监视，地图显示勤务路线位置，要控制的路口及路口监视图显示实时路口被控信息，放行方向，支持勤务路线周边视频显示和实时路况显示。	项	1			
5	共享用户	系统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条勤务同一时间进行执行，用户可授权其他用户执行该勤务，多人协同操作，共同完成重要紧急的勤务放行。	项	1			
6	手动勤务	勤务控制支持用户手动操作控制路口，系统提供执行与恢复功能按钮，当车辆驶近路口时，用户可通过中心系统控制该路口，并实时显示命令发送状态，是否控制成功以及控制时长。	项	1			
7	半自动勤务	勤务支持半自动方式进行路口控制，用户可以设置勤务路线每个路口的执行开始时间与执行时长，设置完成后点击开始执行勤务，无需再次人工对路口进行操作，系统后台根据设置自动完成路口的控制。	项	1			
8	主备方向设置	系统支持在勤务路口过程中切换至备选方向，无需恢复信号机，仍可继续执行驻留命令，适用于车辆驶离既定方向等多种突发情况，容错率高，处理问题迅速。	项	1			
9	多条勤务同时执行	系统基于多任务调度执行服务，优化系统与信号机之间通信性能，同时支持多条勤务路线运行。	项	1			
10	勤务无痕处理	方案运行到控制阶段后再执行勤务驻留，最大限度减少对路口其他方向车辆放行的影响。	项	1			
11	列表监视	系统提供勤务运行路线监视功能，正在运行的所有勤务路线以表格形式列出，可选择任一勤务路线进行实时监视，内容包括该勤务的执行人、包含路口信息，路口实时状态等。	项	1			
12	地图监视	系统提供正在运行的勤务路线在实际地图上显示，多条勤务任务可同时叠加到地图上，点击路口显示每个路口详细运行状态，指挥长能够实时了解勤务状态，便于指挥调度。	项	1			
6 预案控制模块							



1	路口配置及接入	针对早晚高峰发生的溢出路口及其周边路口，系统可快速选取要手动干预的路口形成路口集合，同时接入路口的实时控制状态包括阶段图、环图、控制状态等，能够清晰展示路口状态。	项	1			
2	手动干预	系统能够集成路口视频、路口路况、路口实时灯态等信息，辅助用户判断在当前道路条件下的处置能力，并提供用户信号机手动控制、如步进、驻留、全红等手动控制操作。	项	1			
3	协调控制下发	能够根据选择的路口顺序、干线拥堵方向来自动识别每个路口需要加放的阶段，支持手动输入所有加放阶段的加放时间，能够在路口保持原相位差的前提下，所有路口一键执行加放阶段的加放和恢复。	项	1			
7 特征参数							
1	静态属性	配置信号机路口基本参数，如路口的形状、路口的车道方向信息、路口检测器安装信息、路口信号机通道关联车道信息。	项	1			
2	基本控制	配置信号机方案参数，系统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并配置信号机调度、时段以及运行方案信息，方便快捷。	项	1			
3	高级控制	配置信号机单点高级功能，如感应控制、单点优化、行人过街、紧急优先等功能。适应信号机路口各种方案场景，解决路口突出矛盾，缓解交通压力。	项	1			
4	特征参数上下载	信号机设备参数上传至中心控制系统或者将配置的信号机参数下载到信号机使其生效，系统基于计算机通信协议，完善的消息下发机制，安全可靠，保障所有参数同时下载到信号机，一旦下载失败，启用回滚功能，不影响信号机运行。	项	1			
8 信号优化模块							
1	中心单点优化	采用多源数据融合算法，全方位保障中心单点优化运行。	项	1			
2		基于交通强度-配时核心算法模型，自主动态下发满足路况的绿灯放行时间。	项	1			
3		根据单点反馈调整算法，实时调整信号放行时间。	项	1			
4	协调优化	基于公共周期算法，结合交通流量数据，自主动态计算协调干线周期。	项	1			
5		基于绿信比生成算法，实现路口主支各方向绿信比合理分配。	项	1			
6		采用多源数据下排队长度检测算法，实时调整协调方向绿灯启亮时机，实现排队清空目标。	项	1			
7		基于相位差算法，实现平低峰停车少且绿波宽，高峰排队均衡且抑制拥堵的控制效果。	项	1			
8		采用方案选择式核心算法，根据实时交通数据，自主动态执行最优协调方案。	项	1			
9		基于协调反馈算法，结合大数据效果指标数据，实时调整绿信比和相位差，实现降低延误及减少绿灯损失目标。	项	1			
10		自定义优化	基于交通流子系统协议的第三方设备数据接入功能，实现数据接入展示，提	项	1		



		供优化数据支持。				
11		支持检测器数据、电警数据、雷达数据等多种数据的通行状态判定。	项	1		
12		支持手动方案、单路口预案、多路口预案等多种模式的优化方式，达到缓堵保畅的目的。	项	1		
9 交通方案管理模块						
1	区域子区管理	系统基础功能之一，将城市按照行政区划分为多个区域，区域下可分为多个子区，有相同属性的信号机组成子区，如一条主干线的信号机，便于对信号机进行管理。	项	1		
2	路口管理	信号机设备信息管理，包括信号机 id、名称、物理位置、信号机 ip、信号机嵌入式版本、信号机时间等，用户可按照不同属性如信号机所属子区、所属项目等进行信号机信息查询、修改等。	项	1		
3		信号机参数管理，如信号机所属路口的物理特征，车道数，关联的信号机通道灯组，摄像机等，用于信号机实时监视。用户能够将基础平台的数据手动同步，查看数据同步状态，并指定哪些数据可以同步。	项	1		
4	路口方案管理	系统能够进行信号机参数从信号机设备端批量上载至中心系统，便于信号机方案的管理，可查看上载状态，失败原因等，同时可批量导出格式为 cmt、excel、png 格式的信号机方案信息，便于方案的查看。	项	1		
5		可设置信号机方案参数中每个方案或者每个控制通道的描述信息，通过描述信息记录该方案或者通道的意义，能够提醒他人信号控制过程中下发命令时每个方案或者通道的实际作用，避免误操作。	项	1		
6		梳理信号机中通用的信号机方案参数信息，用户可以同时修改多个信号机的同一个参数信息，无需一个一个信号机进行参数上下载，提升工作效率。	项	1		
7		用于统计系统中多个信号机方案参数信息，如路口调度信息，节假日调度信息、未用调度信息、方案时段信息、未用方案信息、方案周期信息、相位信息或者跟随相位信息，可以导出多个信号机参数到同一个 excel 表中。	项	1		
8		用于统计信号机历史方案修改信息情况，包括方案上下载次数，时间，修改人等，并可比较两次方案修改的参数的差异性，用于问题分析，同时会以图形形式展示两次方案的不同点。	项	1		
9		实现城市级路口一键下发方案功能，应用于节假日，特殊状况的交通管控时期，用户能够设定一组或者多组多时段调度，选取路口集后将调度添加到路口特征参数，最终对整个路口集进行一键调度下发。	项	1		
10	节假日调度下载	节假日时间不规律性造成假期前给整个城市所有信号机设置假期调度会耗费很大工作量，系统综合实际使用场景实现节假日日期管理，节假日调度信号机一键下发功能，并能够回显命令发送状态，节假日结束后自动运行原定方案，节省人力成本。	项	1		



11	手动面板管理	系统能够对信号机手动控制面板功能在中心平台进行管理，可分时段设置手动面板是否可以启用，以及设置手动面板的密码，增强安全设置。	项	1			
12	方案申请、审批	该功能用于限制用户随意修改信号机参数，当用户有修改信号机参数意愿时需要发起申请流程，审批人对流程进行审批，包括修改参数的原因，时间等，审批通过以后用户才可以进行信号机参数的上下载。	项	1			
13	重点子区管理	用户可添加不同的区域和干线，系统后台会实时对添加的区域和干线计算交通数据指标，如区域拥堵指数、拥堵时间、进出流量、拥堵里程、干线平均速度、行程时间、拥堵指数等，方便用户实时掌握重点关注的地区的交通状况。	项	1			
14	信号机批量升级	系统能够添加一组信号机，完成多个信号机嵌入式版本同时升级的功能，系统基于程序包完整验证机制，实现升级包准确上传至设备端并完成升级，大大节省人工去路口升级成本。	项	1			
15	维护工具权限	该模块作用是限制信号机维护工具连接信号机修改参数，避免现场随意修改信号机参数导致的交通问题，系统管理员可以向每个用户发送一个加密的授权码，用户获取到授权码才能用维护工具连接信号机，并记录日志。	项	1			
10 统计分析模块							
1	交通数据统计	系统能够以路口为查询目标，能够查询路口及路口各方向、各转向、各车道、各检测器的流量数据，可以按天、周、月、年查找流量数据，并可以进行同一路口不同日期的交通流量数据对比，同时生成查询目标对应的流量数据折线图。	项	1			
2		系统能够以路段为查询目标，能够查询路段断面流量数据，可以按天、周、月、年查找流量数据，并支持同一路口不同日期的交通流量数据对比，同时生成查询目标对应的流量数据折线图。	项	1			
3		系统能够以多路口为查询目标，查询多路口多个方向的流量数据，可以按天、周、月、年查找流量数据，并可以进行多个路口不同日期的交通流量数据对比，同时生成查询目标对应的流量数据折线图。	项	1			
4		用户可以任意选择一片区域或者一条干线，系统能够自动计算并统计该区域或者干线下的早晚高峰、任一时段内的总流量和每个路口的方向流量，通过数据表格和数据图表直观展示，方便用户有针对性了解城市交通状况。	项	1			
5	手动控制统计	路口手动控制类型，支持统计多种控制模式（步进、驻留、黄闪、全红、关灯）的手动控制次数、控制时长信息，支持查看每种控制模式对应的各路口的详细控制信息，包括每种控制方式对应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影响的方向或执行的方案号以及每个方向的控制时间。	项	1			
6		中心手动控制类型支持统计控制模块（单路口监控、多路口控制、快速勤务、预案控制），以及多种控制模式（步进、驻留、黄闪、全红、关灯、手动方案）的控制次数和控制时长信息，支持查看每种控制模式对应的各路口	项	1			



		的详细控制信息，包括每种控制方式对应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影响的方向或执行的方案号以及每个方向的控制时间。					
7	交通评价数据	系统依托交通数据识别算法，以路口为单位，通过路口流量数据计算路口绿灯期间流量、饱和度绿损、低效时间及周期时长数据，并定时上传至服务器进行存储及展示。	项	1			
8		系统依据上传的交通评价基础数据，计算路口车道级、方案相位级饱和度、绿灯流量、绿损、低效时间，为路口精细化控制提供数据支撑。	项	1			
9	多目标雷达	该功能用于统计布设雷达检测器设备的路口交通数据如平均速度、排队长度、过车数等数据接入及存储，系统完成对车道级、断面级数据的分析，为分析路口交通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项	1			
10	任务执行统计	系统基于人员与角色分组，对信号控制系统中多路口控制、快速勤务控制及预案控制过程中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如任务执行时间、执行人员信息，每个路口控制详情等，便于现场对任务进行分析，寻找控制规律。	项	1			
合 计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标段）—信控及电子警察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信号控制							
1.1 信号控机							
1	智能型信号机及机柜	适应工作环境：-40℃~+70℃； 支持 GPS 和北斗定位对时；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信号机电源额定电压：AC88V~264V，50Hz±2Hz； 信号机整机功耗：不大于 100W； 绝缘电阻：不小于 500MΩ； 信号机采用铝制机柜，机柜门嵌入到主体内，与主体结合周边缝隙小于 3mm，具备防撬属性； 机柜侧面小门应采用上翻盖设计，关门可以无钥匙实现自锁功能； 信号机单机支持 16 个控制相位并可扩展到 32 个控制相位，可配置不少于 100 个信号配时方案，支持一天划分不少于 24 个控制时段。	台	72			
2	信号机软件及配置工具	具有感应控制、无缆协调、行人感应协调、行人二次过街感应协调、公交优先、紧急车辆优先、路口流量检测等多种信号控制功能，适合复杂的交通控制需求； 符合 GB/T20999-2017 国家标准，并支持 NTCIP 开放性协议。	套	72			
1.2 红绿灯							
1	机动车圆盘灯	直径 400mm，圆盘灯，符合新国标	套	224			
2	机动车箭头灯	直径 400mm，左、右转箭头灯，符合新国标	套	56			
3	倒计时牌	800*600mm，2 位，红绿双色	套	240			
4	一体化人行灯	灯具组合 300 静红人动绿人二合一+双色双位倒计时二单元，下方：行人安全/禁止通行	根	386			
小 计							
二、电子警察							
1	900 万生态环保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全局快门 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台	43			包含更换



10套

	<p>图像分辨率: 4096×2336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 最大支持 50fps, 默认主码流 (4096×2336@25fps), 辅码流 (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 H. 264: 32kbps~32767kbpsH. 265: 32kbps~32767kbpsMJPEG: 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带车流量监测, 数据统计等 镜头接口: C; 根据路口实际距离配备镜头 光圈控制接口: 1 个, 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 7 个, 光耦信号输出 (可配置为私有闪光灯或者私有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 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GPS 接口: 1 个, 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1 个, 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 2 个, 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 4 个, 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 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 4 个, 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 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 4 路, 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 2 路, A01 为继电器, 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 1 路 (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 1 路 (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 DC12V±10%电压输出, ≤1.5A 电流输出;</p>				
--	--	--	--	--	--



		供电方式: AC100V~AC240V (50Hz); 功耗: ≤15W;				
2	500 万生态环保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 1/1.2 英寸 GS-CMOS (全局快门); 电子快门: 1/50s~1/10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 2816×2112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2816×2112/UXGA (1600×1200) /1080P (1920×1080) /720P (1280×720) /D1 (704× 576) /CIF (352×288); 视频帧率: 最大支持 50fps, 默认主码流 (2816×2112@25fps), 辅码流 (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 H.264: 32kbps~32767kbps; H.265: 32kbps~32767kbps; MJPEG: 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带车流量监测, 数据统计等 镜头接口: C; 根据路口实际距离配备镜头 光圈控制接口: 1 个, 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 7 个, 光耦信号输出 (可配置为私有闪光灯或者私有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 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GPS 接口: 1 个, 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1 个, 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 2 个, 可用于连接车检器、补光灯; RS-232 接口: 4 个, 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 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 4 个, 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 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 4 路, 与 I/O 接口复用;</p>	台	130		包含 更换 38 套



		报警输出：2路，A01为继电器，A02为光耦； 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 音频输出：1路（3.5mmJACK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 功耗：≤15W；					
3	频闪补光灯	灯型：LED灯；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色温：3500K； 中心光照度：≤51lx（20m平均光照度），≤201lx（20m有效光照度）；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16颗； 光通量：800lm； 红外白光切换：不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私有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支持； 供电方式：100VAC - 240VAC； 功耗：<40W； 净重：2.0kg	台	376			
4	终端服务器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界面：WEB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GPS；支持北斗；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台	39			



		<p>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24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20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p> <p>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硬盘接口：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硬盘；</p> <p>RS-232接口：3个（其中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p> <p>RS-485接口：4个；</p> <p>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p> <p>网络接口：26个，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4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p> <p>报警输入：4路；</p> <p>报警输出：4路（光耦输出）；</p> <p>供电方式：DC12V；</p> <p>功耗：<60W；</p>				
5	信号灯检测器	<p>指示灯：1个RUN指示灯，1个LAN指示灯，20个输入状态指示灯；</p> <p>参数配置：支持（20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p> <p>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p> <p>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p> <p>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1~300秒范围可设）；</p> <p>校时功能：支持，NTP校时/同步PC；</p> <p>网络状态监测：支持；</p> <p>日志记录：支持记录1700条日志；</p> <p>升级功能：支持（网络/串口升级）；</p> <p>信号输入：20路，AC220V红/绿灯信号；</p> <p>RS-485接口：1个（支持串口升级及重启等）；</p> <p>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传输；</p> <p>硬件复位：支持；</p> <p>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p> <p>功耗：3W；</p>	台	68		
6	万向节支架	铁质三维万向节支架；承重10kg。	台	549		
7	柱装支架	安装方式：柱装抱箍；承重：7KG。重量为1.0KG。支持杆装安装方式，抱箍范围Φ80~150mm。	台	549		
8	工控交换机	8口工控交换机，带光口	台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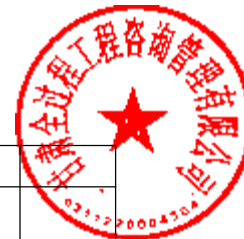
小 计					
三、反向卡口					
1	900 万生态环保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全局快门 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带车流量监测，数据统计等 镜头接口：C； 根据路口实际距离配备镜头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私有闪光灯或者私有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台	20	



		<p>供电方式: AC100V~AC240V (50Hz); 功耗: ≤15W;</p>					
2	500 万生态环保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 1/1.2 英寸 GS-CMOS (全局快门); 电子快门: 1/50s~1/10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 2816×2112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2816×2112/UXGA (1600×1200) /1080P (1920×1080) /720P (1280×720) /D1 (704× 576) /CIF (352×288); 视频帧率: 最大支持 50fps, 默认主码流 (2816×2112@25fps), 辅码流 (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 H.264: 32kbps~32767kbps; H.265: 32kbps~32767kbps; MJPEG: 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 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带车流量监测, 数据统计等 镜头接口: C; 根据路口实际距离配备镜头 光圈控制接口: 1 个, 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 7 个, 光耦信号输出 (可配置为私有闪光灯或者私有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 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 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GPS 接口: 1 个, 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1 个, 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 2 个, 可用于连接车检器、补光灯; RS-232 接口: 4 个, 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 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 4 个, 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 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 4 路, 与 I/O 接口复用;</p>	台	51			



		报警输出：2路，A01为继电器，A02为光耦； 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 音频输出：1路（3.5mmJACK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 功耗：≤15W；				
3	四合一补光灯	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符合GA/T1202-2022标准 光源：可见光（波长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1x（20m平均光照度），≤201x（20m有效光照度），≤801x（20m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1x；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μs~500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光通量：1000lm；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私有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 功耗：≤65J； 净重：5.3kg	台	151		



4	万向节支架	铁质三维万向节支架；承重 10kg。	台	222			
5	柱装抱箍支架	安装方式：柱装抱箍；承重：7KG。重量为 1.0KG。支持杆装安装方式，抱箍范围Φ80~150mm。	台	222			
小 计							
四、违停							
1	400 万红外网络球机	传感器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5 黑白：0.0001Lux@F1.50Lux（红外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不小于 250m（红外）；补光类型：红外；光学变倍≥33 倍；可视域功能：支持；违法停车：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语音对讲；不少于 1 个（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不少于 7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出。	台	40			
2	球机吊装支架	安装方式：吊装；承重：10kg；	台	40			
小 计							
五、区间测速							
1	900 万生态环保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全局快门 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带车流量监测，数据统计等 镜头接口：C； 根据路口实际距离配备镜头	台	6			



		<p>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 自动光圈；</p> <p>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私有闪光灯或者私有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p> <p>网络接口：2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USB 接口：2个，USB 3.0 接口；</p> <p>GPS 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p> <p>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p> <p>RS-485 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p> <p>RS-232 接口：4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p> <p>I/O 接口：4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p> <p>报警输入：4路，与 I/O 接口复用；</p> <p>报警输出：2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p> <p>音频输入：1路（3.5mmJACK 头）；</p> <p>音频输出：1路（3.5mmJACK 头）；</p> <p>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p> <p>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p> <p>功耗：≤15W；</p>				
2	500 万生态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1/1.2 英寸 GS-CMOS（全局快门）；</p> <p>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2816×2112（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2816×2112/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2816×2112@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台	26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带车流量监测，数据统计等 镜头接口：C； 根据路口实际距离配备镜头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私有闪光灯或者私有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车检器、补光灯； 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 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 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 功耗：≤15W；</p>				
3	四合一补光灯	<p>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符合 GA/T1202-2022 标准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1x（20m 平均光照度），≤201x（20m 有效光照度），≤801x（20m 频爆光照度）；氙气：≤40001x；</p>	台	44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7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 μs~500 μ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1000lm； 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私有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1~20 级亮度可调；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 功耗：≤65J； 净重：5.3kg					
4	万向节支架	铁质三维万向节支架；承重 10kg。	台	124			
5	抱箍支架	安装方式：柱装抱箍；承重：7KG。重量为 1.0KG。支持杆装安装方式，抱箍范围Φ80~150mm。	台	124			
6	测速雷达	测速范围：10-250KM/h 测速精度：-4~0KM/h 含电源适配器	台	48			
小 计							
七、前端感知杆件							
1.1 信号控制							
1	框架式信号灯杆 H7/L5 米	立杆：150-250*5*7000*2；横臂：100-200*4*5000*2，法兰：1500*600*20（12-M27）热镀锌喷塑，地笼 12-M27*1200；定位法兰 1500*600*5	套	6			
2	框架式信号灯杆 H7/L9 米	立杆：150-250*6*7000*2；横臂：100-200*4*9000*2，法兰：1500*600*20（12-M30）热镀锌喷塑，地笼 12-M30*1500；定位法兰 1500*600*5	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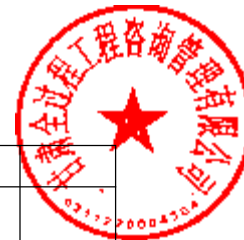
3	框架式信号灯杆 H7/L15米	立杆 340-400*10*6500, 横臂 120-220-320*(5+6)*15000; 热镀锌喷塑含地笼 10-M30*2000; 定位法兰 700*8	套	1			
4	分道标志牌 F 杆	7米*5米 立杆口径 219*7米*6mm, 横臂口径 140*5米*4mm, 下法兰 500*18 预埋件 M25*1500*8	套	126			
八角红绿灯杆件							
1	八角红绿灯杆件 H6.5/L5	立杆 180-240*5*6500, 横臂 90-180*4*5000; 热镀锌钝化含地笼 8-M24*1500; 定位法兰 450*4	根	40			
2	八角红绿灯杆件 H6.5/L7	立杆 180-240*6*6500, 横臂 90-180*4*7000; 热镀锌钝化含地笼 8-M27*1500; 定位法兰 500*4	根	56			
3	八角红绿灯杆件 H6.5/L9	立杆 260-320*6*6500, 横臂 110-220*5*9000; 热镀锌钝化含地笼 8-M27*1500; 定位法兰 550*4	根	10			
4	八角红绿灯杆件 H6.5/L11	立杆 280-330*8*6500, 横臂 110-260*5*11000; 热镀锌钝化含地笼 8-M27*1500; 定位法兰 550*4	根	2			
5	八角红绿灯杆件 H6.5/L15	立杆 340-400*10*6500, 横臂 120-220-320*(5+6)*15000; 热镀锌喷塑含地笼 10-M30*2000; 定位法兰 700*8	根	2			
1.2 电子警察							
1	八角电警杆件 H6.5/L5	立杆 180-240*5*6500, 横臂 90-180*4*5000, 法兰: 400-500*16 (6-M24)热镀锌喷塑, 地笼 6-M24*1200; 定位法兰 500*4	根	35			
2	八角电警杆件 H6.5/L7	立杆 180-240*6*6500, 横臂 90-180*4*7000, 法兰: 400-500*18 (8-M27)热镀锌喷塑, 地笼 8-M27*1200; 定位法兰 500*4	根	54			
3	八角电警杆件 H6.5/L9	立杆 220-280*6*6500, 横臂 100-220*4*9000, 法兰: 400-500*18 (8-M27)热镀锌喷塑, 地笼 8-M27*1200; 定位法兰 500*4 为保证杆件质量, 杆件制造商需分别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括信号控制机、信号灯、信号灯杆、路灯、高杆灯的研发, 生产, 销售。厂家需提供杆件受力计算书。	根	29			
4	八角电警杆件 H6.5/L11	立杆 280-340*8*6500, 横臂 110-260*5*11000, 法兰 450-550*20 (8-M27)热镀锌喷塑, 地笼 8-M27*1400; 定位法兰 550*4 为保证杆件质量, 杆件制造商需分别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根	3			



		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括信号控制机、信号灯、信号灯杆、路灯、高杆灯的研发，生产，销售。厂家需提供杆件受力计算书。					
5	八角电警杆件 H6.5/L15	定制	根	1			
6	八角电警杆件 H6.5/L25	定制	根	1			
1.3 违停							
1	八角电警杆件 H6.5/L3	立杆 180-240*5*6500，横臂 90-160*4*3000，法兰：400-500*16 (6-M24)热镀锌喷镀，地笼 6-M24*1200；定位法兰 500*4	根	34			
1.4 区间测速							
1	八角电警杆件 H6.5/L5	立杆 180-240*5*6500，横臂 90-180*4*5000，法兰：400-500*16 (6-M24)热镀锌喷塑，地笼 6-M24*1200；定位法兰 500*4	根	19			
2	八角电警杆件 H6.5/L9	立杆 220-280*6*6500，横臂 100-220*4*9000，法兰：400-500*18 (8-M27)热镀锌喷塑，地笼 8-M27*1200；定位法兰 500*4 为保证杆件质量，杆件制造商需分别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必须包括信号控制机、信号灯、信号灯杆、路灯、高杆灯的研发，生产，销售。厂家需提供杆件受力计算书。	根	6			
3	标志牌杆件（区间测速）	标志杆件-提示、起点、终点、限速、解除或下一限速等	根	42			
小 计							
八、线缆及配套辅材							
1.1 信号控制							
1	电源线（市电）	RVV2*6 铝线	米	10110			
2	电源线（红绿灯）	RVV4*1.0	米	44784			
3	电源线（人行灯）	RVV3*1.0	米	56844			
4	网线	室外防水六类网线	米	600			
5	辅材	含接线盒、插座、开关、金属软管、水晶头、扎带、标签等	项	57			
1.2 电子警察/卡口							
1	电源线（市电）	2*6mm ² 铝线	米	5610			
2	电源线（摄像机供电）	RVV3*2.5	米	7028			
3	485 通信线	RVSP2*0.75	米	26766			
4	接地线	BVR-450/750V 1*16mm ² （黄绿）	米	2652			



5	网线	室外防水六类网线	米	1800			
6	抱杆机箱	500mm*380mm*225mm (高*宽*深); PDU 输入 32A 空开, 输出 10A*6 国标插孔, 含 1 套网络防雷器、1 套 6 芯光纤终端盒。	套	167			
7	辅材	含接线盒、插座、开关、金属软管、水晶头、扎带、标签等	项	167			
1.3 违停							
1	电源线 (市电)	RVV2*2.5	米	2702			
2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	RVV2*1	米	400			
3	接地线	BVR-450/750V 1*16mm ² (黄绿)	米	120			
4	网线	室外防水六类网线	米	320			
5	抱杆机箱	500mm*380mm*225mm (高*宽*深); PDU 输入 32A 空开, 输出 10A*6 国标插孔, 含 1 套网络防雷器、1 套 6 芯光纤终端盒。	套	40			
6	辅材	含接线盒、插座、开关、金属软管、水晶头、扎带、标签等	项	40			
1.4 区间测速							
1	电源线 (市电)	RVV2*2.5	米	3625			
2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	RVV2*1	米	400			
3	接地线	BVR-450/750V 1*16mm ² (黄绿)	米	120			
4	网线	室外防水六类网线	米	340			
5	抱杆机箱	500mm*380mm*225mm (高*宽*深); PDU 输入 32A 空开, 输出 10A*6 国标插孔, 含 1 套网络防雷器、1 套 6 芯光纤终端盒。	套	36			
6	辅材	含接线盒、插座、开关、金属软管、水晶头、扎带、标签等	项	36			
小 计							
九、标志牌							
1	标志牌 (车道方向)	1440mm*950mm	个	270			
2	标志牌 (掉头指示)	国标 800mm*640mm	套	50			
3	标志牌 (抓拍提示)	400mm*300mm	个	305			
4	标志牌 (违停抓拍)	国标 800mm*640mm	个	68			
5	城区禁令标志牌	限制速度、禁止鸣笛、禁止停车, 圆盘 800mm	个	622			
6	禁令标志牌-限制速度	禁令标志牌-限制速度	个	8			



7	指示标志牌-前方测速	指示标志牌-前方测速	个	8			
8	指示标志牌-前方区间测速长度**km	指示标志牌-前方区间测速长度**km	个	16			
9	指示标志牌-区间测速起点	指示标志牌-区间测速起点	个	16			
10	指示标志牌-区间测速终点	指示标志牌-区间测速终点	个	16			
11	标志牌	礼让行人、右转借道, 800mm*640mm	个	19			
12	标志牌	机动车、非机动车, 圆盘 600mm	个	90			
13	标志牌	禁止左转、前方两百米掉头	个	11			
小 计							
十、施工							
1	信号机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72			
2	人行灯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386			
3	框架柜信号灯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20			
4	八角杆信号灯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110			
5	电警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122			
6	违停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34			
7	测速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25			
8	F 杆基础	基础开挖、地锚安装, 浇注、养护、地面恢复、安全防护, 垃圾外运	个	126			
9	路面开挖	1* ϕ 75PE 管人行道敷设, 埋深 500mm, 宽 400mm, 含开挖、回填、恢复	米	11617			
10	路面开挖	1* ϕ 110PE 管过马路敷设, 含开挖、回填、恢复	米	5708			
11	顶管	1* ϕ 110mmPE 管过路顶管敷设, 含开挖、回填、恢复	米	4965			
12	检查井	600mm*600mm*800m, 含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个	353			



13	手井	500mm*500mm*500m, 含井盖、材料、人工、回填、机械费、人工费、垃圾外运	个	829			
14	信号框架杆安装	包括杆件运输、安装	项	20			
15	信号八角杆安装	包括杆件运输、安装	项	110			
16	电警杆安装	包括杆件运输、安装	项	122			
17	违停杆安装	包括杆件运输、安装	项	34			
18	测速杆安装	包括杆件运输、安装	项	25			
19	电力引接	电线引接	米	25900			
20	路口标线	热熔标线厚度 1.6mm-2.0mm 之间, 反光系数白色不低于 150, 黄色不低于 100	m ²	42000			
小 计							
十一、设备拆除							
1	红绿灯杆及灯具拆除		根	40			
2	电子警察及灯具拆除		组	25			
3	人行灯拆除		套	150			
4	信号机拆除		套	30			
小 计							
设备小计 (不含杆件、辅材)							
十一、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等	项	1			
小 计							
合 计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标段）—链路租赁（信控）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数据专线							
1	接入链路（信控）	VPN 专线，带宽不小于 30M	条	72			3 年
2	接入链路（电警）	VPN 专线，带宽不小于 30M	条	108			3 年
3	接入链路（测速）	VPN 专线，带宽不小于 30M	条	14			3 年
4	接入链路（违停）	VPN 专线，带宽不小于 30M	条	40			3 年
小计							
合计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起 3 年。
培 训	投标人须为甲方或其最终用户提供操作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供货与安装天数为_____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陇西县社会治理智治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工程费用		
一期建设内容		
1	平台软件	
2	信控及电子警察	
3	链路租赁（一期）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